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3〕13号

关于饶平县中北部水资源配置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饶平县中北部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饶平县中北部水资源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北部五镇上饶镇、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及中部五镇汤

溪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道铺设、水厂建设及取水等工程，具体如下：

1、饶平县北部水资源配置建设内容：饶平县北部五镇涉及上饶镇、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①新建1座1万t/d上饶镇水厂；②通过原行政村口预留的接水口，通过管网延伸供水到自然村，管网共计长度约227.30km；③依据三饶镇自来水厂现有地形，扩建清水池容积800m³。

2、饶平县中部五镇水资源配置建设内容：饶平县中部五镇涉及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①新建1个浮山镇20000t/d的取水头部；②建设1座浮山镇水厂，规模20000t/d；③五镇的供水管网建设（延伸至各自然村），管网共计长度约193.10km。

工程总占地面积22.6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35公顷，临时占地面积21.31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17.36万立方米，填方总量8.85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17925.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559.25万元。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66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5960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并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

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县发改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